

資料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

背景

因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要求¹，本文件就律政司為加強發展一套雙語法律制度和培育雙語法律人才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

律政司就加強雙語法律制度所採取的措施

以中文擬備法庭文件

2.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轄下民事訴訟組及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小組)的人員大多能以中文擬備法庭文件、信函和其他文件。債項追收小組已承諾在擬備涉及訴訟程序的所有信函和文件時，或在與市民通信時，使用中文，除非對方是外籍人士或有限公司，或要求使用英文。此外，為配合小額錢債審裁處以中文處理文件和進行聆訊的做法，債項追收小組處理小額錢債審裁處程序的工作，有超過九成完全以中文進行²。債項追收小組的法律輔助人員均能以中文擬備日常信函和法律文件，並能有效地以中文進行聆訊。

3. 法律翻譯主任負責擬備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雙語法庭文件。他們翻譯的法庭文件包括公訴書、控罪書、同意檢控書、免予起訴書、案情撮要、法律陳詞和判決書。

以中文審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4. 如屬適當案件或在訴訟另一方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律政司民事訴訟組和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小組)的人員會盡量協助提供中文法庭文件和以中文處理案件。在 2009 年至 2011 年

¹ 見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事務委員會秘書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

² 債項追收小組編製了一套常用法庭文件(例如狀書、非宗教式誓詞和證人陳述書)的中文範本，以便法律輔助人員無需耗時翻譯即可以中文擬備這些文件。

10月31日期間，除了追討債項案件之外，約有570宗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是以中文進行。

5. 至於刑事檢控方面，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所佔百分比如下³：

法院級別	2009年	2010年
上訴法庭	32.5%	41.8%
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	73.7%	67.1%
原訟法庭(審訊)	26.1%	25.5%
區域法院	55.5%	46.2%
裁判法院	84.5%	80.9%

出版法律詞彙

6. 法律草擬科負責出版《英漢法律詞彙》和《漢英法律詞彙》；《漢英法律詞彙》在1999年出版，而《英漢法律詞彙》對上一次修訂是在2004年。我們相信，推出這些詞彙集能提供便捷的參考工具，方便找出用於香港法例的英漢法律詞語，對發展雙語法律制度大有幫助。

7. 法律草擬科打算在2012年編訂《英漢法律詞彙》修訂版，如資源許可，會安排出版最新版本的詞彙集。

中文判決書及參考資料的取覽

8. 民事法律科的人員平日可隨時取覽中文判決書。除了律政司主要圖書館備有的中文字典和辭典、百科全書、法律期刊、詞彙集及其他各樣參考資料可供使用外，民事法律科的小型圖書館內亦藏有超過30本中文參考書及多本英漢法律詞典及詞彙集。此外，民事法律科的小型圖書館亦備有一套常用法庭文件及訴訟判例的中文範本。這些範本除備有印文本外，還已上載到律政司的共用伺服器供內部人員參考。

9. 民事法律科設有一個資料庫，以便共用中文判例文件。此外，科內各小組每日均會在內部傳閱信函及法庭文件的複本，當中包括以中文撰寫的信函及文件。

³ 2009年及2010年以中文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及上訴法庭案件，全部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處理。

10. 我們亦備有中英文的控罪範本，以協助刑事檢控科的律師擬備控告書。

律政司就培育雙語法律人才所採取的措施

撰寫中文陳詞培訓班及其他中文寫作課程

11. 爲了提高司內律師撰寫中文陳詞的技巧，中山大學在 2003 年 11 月爲律政司的律師安排爲期 5 天的撰寫中文陳詞培訓班。⁴ 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間，這課程共舉辦了 7 次，共有 119 名司內的律師修畢課程。這課程主要教授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除講座和課堂討論外，律師也有實習的機會，草擬申索陳述書、抗辯書等狀書、開審／結案陳詞、控罪書、案情撮要等。其後由於司內人員已增進這方面的認識和專門知識，上述由中山大學舉辦的課程已由一些內部研習班取代，包括撰寫中文陳詞、使用中文陳詞和改善中文法律陳詞的研習班等。此外，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也不時參加公務員培訓處及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所舉辦的中文寫作班或語文研習班，以提高中文寫作技巧。

12. 律政司鼓勵民事法律科人員(不論他們屬於政府律師職系還是非政府律師職系)報讀由律政司內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如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各類中文寫作課程。

13. 爲促進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律政司會爲刑事檢控科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安排以中文擬備法庭文件爲題的講座，並會爲該科的政府律師舉辦以中文撰寫上訴陳詞的講座。

14. 此外，律政司亦會研究可否由本地大學爲新入職的政府律師開辦度身設計的中文撰寫陳詞課程。

以中文進行模擬聆訊

15. 爲提升見習律政人員和新入職律師的訟辯技巧，民事法律科定期以中文進行模擬聆訊。2010 年舉行了四次民事法律程序的模擬聆訊，至 2011 年年底舉行的聆訊將達六次。這些模擬聆訊涉及閱讀和分析中文文件及證據、草擬中文論點綱要，以及以中文作出口述陳詞。見習律政人員可藉此機會扮演出庭代訟人，而較資深的政府律師則會擔當法官或審裁官的角色。

16. 刑事檢控科也有安排模擬審訊，以利便以中文檢控刑事案件。

⁴ 自 2005 年 1 月起，這課程延長至 6 天。

以中文草擬法例的培訓

17. 法律草擬科的新入職律政人員需接受循序漸進式在職培訓，學習以中文進行草擬工作。至於政府律師和高級政府律師擬備的所有中文法例擬稿，均需由首長級律師審批。律政司亦不時為科內具備雙語能力的律師舉辦以中文草擬法例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以中文為授課及溝通語言的中國法律培訓課程

18. 鑑於香港與內地在法律事宜方面的交往日趨頻繁，律政司為司內律師及其他人員舉辦了多個內地法律培訓課程，由內地不同大學承辦。這些計劃和課程可為受訓者提供機會，讓他們在以中文為授課及溝通語言的法律環境中工作。

19. 在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律政司與上海復旦大學合辦內地法律課程，內容涵蓋內地的各個法律範疇和法律制度。律政司及政府其他部門分別共有 164 名及 80 名人員修畢課程。

20. 在 2001 年 5 月和 2002 年 6 月，律政司舉辦了兩個有關內地法律與法律制度的課程，由中山大學承辦，共有 24 名律師和 7 名法律輔助職系人員參加。此外，我們亦安排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主辦並在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中山大學等授課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加強他們對內地(包括法律制度)發展的認識。

21. 此外，律政司亦為司內法律輔助職系人員和其他部門的法律及司法人員舉辦有關內地法律的課程，由中山大學承辦。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間，該課程共舉辦了 7 次，有 130 名律政司人員修畢課程。未來數年，律政司或會為新入職的律政書記和法庭檢控主任舉辦另一個課程。

未來路向

22. 律政司會繼續致力就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擬備中文法律文件、撰寫中文陳詞和草擬中文法例，為司內人員提供足夠培訓，確保他們使用的法律詞語精確無誤，藉此加強發展一套雙語法律制度和培育雙語法律人才。

律政司

2011 年 12 月